附件

**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切实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有效推动科普工作接长手臂、扎根基层，补齐基层科普“四缺”短板，打造常态化、有特色、有影响、有实效、广受群众欢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科普阵地，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省科协决定在全省开展现代农业科普园（以下简称“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常态化农村和社区科普阵地，按照“建载体、搭平台、创新体制机制”工作思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科普需求，省、市、县三级科协组织联动协作，因地制宜选择果蔬采摘、花卉种植、林果苗木、特种养殖、水产养殖、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大讲堂等相关类别，确定不同科普主题和科普教育模式，打造一批受群众欢迎、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推动基层科普活动常态化开展，提升基层科普工作的实效性和影响力，为助力乡村振兴和推进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作出贡献。

二、建设原则

**——三级共建，打造品牌。**基层科协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县级、市级“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省科协与省辖市科协共建一批省级“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共同将“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打造为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品牌工作。

**——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农村产业园区、科普小镇、科普公园、科普街道等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各具特色的科普设施，打造受欢迎、有影响、有特色的基层科普服务阵地。

**——接长手臂，注重实效。**发挥科协联系、服务、凝聚科技人才的优势，建立专家、专业机构指导服务机制，依靠专家、专业机构指导“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的建设规划、活动设计，力求“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设计科学、科普教育功能凸显。

**——专项资助，追踪问效。**省科协安排专项资金，对各地建设“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其结果实行监督考核和追踪问效。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阵地和开展科普活动等支出，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遴选条件

**（一）“科普园”项目**

1.“科普园”建设要求小而精，所在园区占地面积不易过大，原则上不超过100亩，且具备一定的观光旅游基础设施，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2000人次。

2.“科普园”重视科普工作，能组建一支稳定的科普人员队伍，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可持续的科普经费投入。

3.能制定详细的“科普园”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强，科普元素设计新颖，特色鲜明;立足园区实际将科普功能和旅游观光功能有效结合，预期科普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4.“科普园”科普活动开展要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对周边地区发挥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社区科普基地项目**

1.社区重视科普工作，有科普工作规划和持续的经费投入，能组建一支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科普工作近三年来受到过上级表彰或媒体宣传。

2.社区常住总人口不低于3000人。

3.社区可以提供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30平方米）及其他相应基础保障服务。

4.社区科普活动开展要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能对社区周边地区发挥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5.社区科普基地建设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强，科普元素设计新颖，特色鲜明，预期科普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四、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科普园”项目**

“科普园”建设按照设施完善、科普教育功能丰富、注重实效、保障有力等方面进行规划建设，省科协负责项目建设指导与检查验收。

1.设施完善

（1）“科普园”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重点建设独具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展示设施或互动体验设施。主要包括：

科普宣传展示设施：如标本馆、专题博物馆、新技术新品种展示厅、观光长廊、微缩景观、二维码科普标牌、科普影像厅等相关设施。

科普互动体验设施：如科学实验室、标本制作室、VR体验展品、微型科技馆展品室、农耕体验室、采摘加工室、手工作坊、虚拟家庭农场、农产品溯源系统等相关设施。

（2）在“科普园”明显位置有“科普园”标识。用省级资金购置的设施须统一印上“河南省科协现代农业科普园”字样。

2.科普教育功能注重实效，群众喜闻乐见

（1）“科普园”能够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教育功能，提供深受群众欢迎的展示、体验等服务。除日常科普服务外，每年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周”“防灾减灾日”以及其他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2）“科普园”每年接待参加科普活动的人次不低于2000。

（3）当地媒体对“科普园”科普活动的宣传报道每年不少于5次。

3.保障有力

（1）各市、县（市、区）科协加强对“科普园”工作的指导服务，有科协专职人员作为“科普园”的科普志愿者，每年到“科普园”参加科普服务不少于5次。

（2）“科普园”所属单位对“科普园”建设有可持续经费保障。

**（二）社区科普基地项目**

社区科普基地建设按照设施完善、科普教育功能丰富、注重实效、保障有力等方面进行规划建设，省科协负责项目建设指导与检查验收。

1.设施完善

（1）社区重点建设社区科普大学（学校）、微型主题科普馆、科普服务站（活动室）、科普体验中心及其他具备科普展示教育功能的一种或多种科普设施。

（2）科普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电视、电脑、投影仪、科普展品、桌椅、实验器材等相应科普设备。

（3）在社区明显位置有“社区科普基地”标识。用省级资金购置的设施须统一印上“河南省科协社区科普基地”字样。

2.科普教育功能注重实效，群众喜闻乐见

（1）社区科普基地能够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教育功能，能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除日常科普教育外，每年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周”“防灾减灾日”以及其他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4次。

（2）社区科普基地每年接待参加科普活动的人次不低于2000。

（3）当地媒体对社区科普基地科普活动每年的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

3.保障有力

（1）各市、县（市、区）科协加强对社区科普基地工作的指导服务，有科协专职人员作为社区科普基地的科普志愿者，每年到社区科普基地参加科普服务不少于4次。

（2）社区科普基地所属社区对基地建设有可持续经费保障。

五、建设程序

“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程序包括项目申报、下达建设任务、报备建设方案、拨付建设资金、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

**（一）项目申报**

各省辖市科协根据省科协下发的项目申报通知，登陆河南省科协网站（www.hast.net.cn），点击河南省科协专项资金管理服务平台链接，负责填报以下信息：

1.“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项目申报表。

2.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项目选址原则、条件，组织保障和协调机制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思路，媒体宣传和项目实施预期效果等）。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4.项目经费预算表（方向性）。

5.绩效目标表。

6.其他辅助证明等。

**（二）下达建设任务**

省科协网上审核各省辖市科协项目申报材料，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材料，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各地“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数量，并将审核结果和建设任务及时反馈和下达给省辖市科协。各地根据省科协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网上下载项目申报材料，并打印盖章报省科协留存。

**（三）报备建设方案**

省辖市科协根据省科协下达的建设任务，在辖区内遴选和确定项目具体建设单位，指导项目具体建设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细化方案，并报省科协审核。省科协审核有异议的，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省辖市科协重新修订，省科协复核通过后通知省辖市科协实施项目建设方案。各地建设细化方案须包含以下几项具体内容：

1.建设内容要明确。要有具体的项目名称，要详细阐述项目拟建具体科普设施、科普活动设计、建设周期、自筹资金保障和项目实施效果等。科普设施和科普活动设计要能够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群众喜闻乐见。

2.项目预算要准确。资金预算包括省级建设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部分，要求预算清晰、明细、精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科普器材、展品、设备、设施的购置和建设。

3.预期效果要具体。要能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中切实体现出项目实施所要求达到的“有影响、有实效”的预期目标。

**（四）拨付建设资金**

省科协根据各省辖市承接的项目建设任务，将建设资金拨付至省辖市科协。省辖市科协严格在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内，负责建设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

**（五）项目检查验收**

对已建成的项目，省科协将择机安排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命名和授牌。

**（六）绩效评估评价**

省辖市科协按要求上报本地区当年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省科协将定期对各地“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科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和绩效评估。对于未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使用资金且成效不明显的，将取消该省辖市第二年项目资金支持。

六、资金使用

（一）资金使用范围

1.省级资金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费、展品展具费和图书资料费的支出。其中，专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科技及科普工作所需购买的高科技生产设备、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培训设施等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为展示科学原理、科普知识而购买和制作的模型、标本、互动体验展品（如VR设备、机器人等）等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技及科普工作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2.科普培训讲座费。指举办科普培训讲座所发生的聘请师资费用、培训设施购置费等。

（二）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1.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2.车辆购置、维修及运行支出。

3.日常办公、出国及业务招待支出。

 4.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5.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6.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的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须报省科协批准。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开展“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科普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常态化基层科普服务阵地，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重要抓手。各省辖市科协要高度重视，纳入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整合多方资源，不断加大投入支持力度。

（二）三级联动，务实推进。开展“科普园”和社区科普基地建设要坚持全省一盘棋，三级联动，上下协调，联合发力，务实推进。各级科协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形成基层科普工作大联合、大协作的生动局面，打造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品牌。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先进经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科普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基层科普工作的潜力和活力，为农村和社区科普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